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鼎	曾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电话	0571-87661645	0571-87661645
电子信箱	jinding@zntgf.com	zl@znt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682,139,568.63	19,611,506,332.39	19,612,344,896.68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273,819.31	266,465,717.99	265,546,420.61	-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383,633.64	242,369,164.36	241,449,866.98	-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820,685.33	712,829,008.20	716,950,464.15	-8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4	0.53	-3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3	0.53	-3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7.27%	7.22%	-3.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893,686,487.92	19,504,435,834.63	19,504,435,834.63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9,640,667.34	4,111,877,902.11	4,111,877,902.11	5.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7%	101,714,094.00	101,714,094.00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63,482,171.00	63,482,171.00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3%	55,567,177.00	55,567,177.0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5%	55,125,000.00	0.00		
钱水水	境内自然人	2.91%	15,216,131.00	0.00		
汪路平	境内自然人	2.14%	11,179,644.00	11,179,644.00		
李盛坚	境内自然人	1.87%	9,791,773.00	9,791,773.00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365,921.00	7,365,921.0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1.02%	5,320,050.00	42,000.00		
赵剑平	境内自然人	0.78%	4,064,871.00	4,059,2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受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际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并确定了赎回实施相关的停止交易、停止转股、资金到账等工作安排。2023年3月1日,“华通转债”停止转股,公司全额赎回剩余未转股“华通转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公司最终赎回“华通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709,100元,占“华通转债”发行总额的0.76%,公司总股本因“华通转债”转股累计增加22,729,924股。自2023年3月9日起,公司发行的“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摘牌。2023年3月1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公司主体及“华通转债”信用评级。

2、2022年度浙江农资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认为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该报告经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减值测试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包中海、曾跃芳、王华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由5.07元/股调整为4.7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增加与关联方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000万元(含)。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夏晓峰先生、姚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叶伟勇先生、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号)。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

叶伟勇,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浙江合众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员。1997年1月至1999年4月任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科长。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任浙江省兴合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茶叶拍卖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茶叶拍卖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8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8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叶伟勇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叶伟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叶伟勇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夏晓峰,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7月至2021年6月在浙江省供销社就职,其间2011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合作经济指导处副处长,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合作经济指导处处长,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任财务处处长。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1年10月至今任浙江供富冷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晓峰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夏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夏晓峰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姚瑶,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7年8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业务主办、副科长、科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兴合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瑶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姚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姚瑶女士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曹勇奇,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进出口一部业务员、经理助理、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8年7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勇奇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曹勇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曹勇奇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曾跃芳,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办公室秘书。1997年3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科科长助理。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农资集团金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曾跃芳先生持有公司2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15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曾跃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曾跃芳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华刚,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药学(中药学方向)专业,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22年11月先后任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景岳堂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杭州景岳堂药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桐乡市浙农机白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起至今任浙江浙农农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理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97万股,其中5万股为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3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王华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华刚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2:

黄祖辉,男,195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69年6月至1978年2月在黑龙江引龙河农场良种站任下乡知青。1982年2月至1983年8月任江苏农学院农经系助教。1986年9月至1998年5月任浙江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1998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19年3月至今任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0年4月至今任湖州师范学院“两山”理念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黄祖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祖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黄祖辉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翁国民,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中共党员。1985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光华法学院教授。2009年7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07年9月至今兼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年9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翁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翁国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翁国民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郭德贵,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3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管理系教师。1993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客座教授。2003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08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客座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德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德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郭德贵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号)。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孟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姜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姜俊,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先后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连锁事业部经理、综合管理部兼连锁事业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中农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姜俊先生持有公司2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15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姜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姜俊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姜俊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

孟汪亮,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2年9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业务主办、副科长、科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先后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部长助理。2022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安全管理办公室)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兴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孟汪亮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孟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孟汪亮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88号《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47.4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3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首次公开发行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56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583,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20,976,8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529,643.28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9,840,274.77
2、直接使用募集金额	145,689,368.51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833,942.40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54,997.42
募集资金余额	24,992,159.30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总金额	14,189,862.5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9,182,021.82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74,905.66
募集资金净额	217,525,094.3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630,204.20
募集资金余额	94,894,890.14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23,387,926.1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8,282,816.2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于2015年6月11日与瑞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5日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7月28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3月2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年5月26日,公司及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华药物流、华通连锁分别与瑞丰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26日,公司、景岳堂药业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首次公开发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